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连军先生的通知，刘连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是否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刘连军	是	8,000,000	否	是	2024-7-15	解除质押日止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8.38%	3.81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/	8,000,000	/	/	/	/	/	8.38%	3.81%	/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连军	95,473,275	45.41%	0	8,000,000	8.38%	3.81%	0	0	71,604,956	81.86%
合计	95,473,275	45.41%	0	8,000,000	8.38%	3.81%	0	0	71,604,956	81.86%

3、其他说明

刘连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